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告（2026）1 号

吴*生（性别：男；身份证号：4105*****70618；民族：汉；年龄：60 岁；住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石袁社区统建楼临街楼 2 单元西户；联系电话：135****7224）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彭鑫鑫、岳继超（16050222015、16050222029）向吴*生出示执法证后，在吴*生的陪同下，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新市民街路南康乐花园 15 号门面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现场检查发现位于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新市民街路南康乐花园 15 号门面房内吴*生在接诊桌前正在为一个小男孩开展诊疗活动。2、现场检查在这个门面房内中间的房间有一位男性患者正在输液。3、现场检查发现这个地方第一个房间内西墙边放有二个药品柜，柜上摆放有各种各样的药品。中间房间西墙边放有一个桌子，桌子上放有一个有诊所字样的显光灯箱。最里面房间内西墙边放有二个药品柜，柜上放有很多针剂，柜子北边放有四箱 0.9%氯化钠注射液。柜子南边放有三个黄色的医疗废物容器，这三个医疗废物容器内分别放有已使用过的一次性输液袋、注射器、玻璃安瓿、抗生素针剂瓶。（已拍照）。4、吴*生现场未能提供他个人的相关执业证件。5、现场见到在中间房间西墙边桌子的中间抽屉里有已开具好的 42 张治疗处方。处方上显示有收费金额，共计 4471 元。为进一步调查取证，2025 年 11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吴*生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1 份，经询问得知吴*生未取得执业医师执业证书。2025 年 11 月 26 日，执法人员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未查询到吴*生符合条件的医师信息。吴*生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计算。”的规定，根据吴*生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本机关拟对你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壹元整（4471 元整）；2、没收药品、医疗器械；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6 年 1 月 21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院安阳市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372-2263875

联系人：彭鑫鑫、岳继超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6 年 1 月 14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